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办公营业用房的议案》;

本次购置办公营业用房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部分闲置房产委托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出售,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董事舒根荣先生、李捷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并选举董事舒根荣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董事李捷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系列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由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年报审计服务年限已达到财政部规定的审计更换年限。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更换事项表示同意且不存在任何异议。

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上海分所(以下简称"上海分所")具体承办。上海分所于 2004 年成立,负责人为胡建军。上海分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1-5)幢 2001-8 室。上海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先生,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55 人、注册会计师 1,208 人(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 1,126 人),2019 年度注册会计师转出 161 人、增加 24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700 人。

3.业务信息

天职国际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6.6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41 亿元。2018 年度承接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39 家,收费总额 1.24 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资产均值 95.69 亿元。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实施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执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使用 0 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天职国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天职国际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启新,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户永红,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8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迟文洲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迟文洲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丁启新、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迟文洲、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户永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现有业务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本期含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金额 93.8 万元,审计费用与上期基本持平。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1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是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1 年以来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李友菊(2011 年-2015 年)、张全心(2011 年-2015 年)、鲍灵姬(2012 年-2016 年、2019 年)、褚诗炜(2016 年-2019 年)、孔令莉(2016 年)、王军雅(2017 年)、许亚俊(2018 年)、洪雁南(2019 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相关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年限限制,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已达到审计更换年限。

(三)前后任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说明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对公司审计事项均无异议。

(四)与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已就新聘审计机构事宜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三、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审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同意聘任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天职国际的业务资质情况,独立董事认为拟聘请的天职国际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天职国际的业务资质情况,独立董事认为拟聘请的天职国际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聘任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用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股票简称:共达电声 股票代码:002655 公告编号:2020-047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魔声学")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书面通知。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共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向万魔声学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万魔声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100%股权。共达电声为吸收合并方,万魔声学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万魔声学将注销法人资格,共达电声作为存续公司,将承接(或以其全资子公司承接)万魔声学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相关权益。同时,万魔声学通过子公司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达电声 5,498 万股股票将相应注销,万魔声学的全体股东将成为共达电声的股东。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编号:2018-082)及相关文件。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4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发布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2018-086)。在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详细核查后,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对《问询函》全部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91)。

2018 年 12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2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先后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2019-001、2019-003、2019-022、2019-026),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相关信息。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相关文件。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根据《问询函(二)》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二)》所载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后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进行了回复,并于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422 号),并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422 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根据《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一次反馈意见》所载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后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进行了回复,并于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 年第 68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方案未获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2995 号)。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先后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2020-042),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宜。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接到万魔声学的通知,受新冠肺炎的影响,虽然标的公司有序复工复产,积极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但增幅仍不及预期,完成 2020 年的业绩承诺存在不确定性。与此同时,鉴于本次重组历时较长,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和政策已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标的公司拟重新评估其他路径登陆资本市场。为切实保护交易双方和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尚需经公司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协商签署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同时,公司将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披露后的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6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岳清金先生和副总经理吴宝龙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25%),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 15 个交易日后至未来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2,500 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56%)。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岳清金先生和副总经理吴宝龙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持有股份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岳清金	董事、副总经理	170,000	68,000	102,000	0.0225%
吴宝龙	副总经理	170,000	68,000	102,000	0.02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二期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岳清金	≤42,500	≤25%	0.0056%
吴宝龙	≤42,500	≤25%	0.0056%

4、减持期间: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 15 个交易日后至未来 6 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股份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计划减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岳清金先生、吴宝龙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岳清金先生、吴宝龙先生在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作出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如下:(1)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岳清金先生、吴宝龙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相关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岳清金先生、吴宝龙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7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兴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是	4,500,000	2019.7.18	2020.7.1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20,000	2019.7.23	2020.7.17	
合计	-	9,220,000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是	5,300,000	12.32%	0.77%	否	否	2019.7.18	2020.7.16	2021.7.1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长鸿	59,968,992	8.73%	34,781,999	34,781,999	58.00%	5.07%	34,781,999	100.00%	10,194,745	40.48%
蒋亦卿	29,115,240	4.24%	16,000,000	16,000,000	54.95%	2.33%	10,900,000	68.13%	10,936,430	83.39%
陈菊花	7,015,740	1.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陈剑峰	27,325,440	3.98%	0	0	0.00%	0.00%	0	0.00%	20,494,080	75.00%
叶善群	40,942,800	5.96%	3,800,000	3,800,000	9.28%	0.55%	0	0.00%	0	0.00%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43,028,400	6.27%	19,620,000	10,400,000	24.17%	1.51%	0	0.00%	0	0.00%
合计	207,396,612	30.21%	74,201,999	64,981,999	31.33%	9.46%	45,681,999	70.30%	41,625,255	29.23%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亚兴投资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51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麟四海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7 月 17 日收到金麟四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麟四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误操作股票交易的告知函》,金麟四海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时,由于工作人员误操作买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金麟四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麟四海")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金麟四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共卖出公司股份 1,47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份 4,000,000 股。7 月 17 日,金麟四海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操作时,由于操作失误买入公司股票 30,000 股(成交均价为 17.638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三、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金麟四海	集中竞价	2020.7.16	17.412	981,224	0.49
		2020.7.17	17.598	488,776	0.24
	大宗交易	2020.7.17	17.65	4,000,000	2.00
	合计	-	-	5,470,000	2.73

2、股东误操作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交易日期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金麟四海	集中竞价	2020.7.17	17.638	30,000	0.02
	合计	-	-	30,000	0.02

3、自披露减持公告以来的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麟四海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23,000,000	11.5	17,560,000	8.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23,000,000	11.5	17,560,000	8.78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0	0	0	0

四、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1、根据金麟四海出具的说明函,其于 7 月 17 日进行的本次买入交易是由于金麟四海工作人员误操作所造成,不具有主观故意。金麟四海已深刻认识到因本次误操作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董事会和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金麟四海表示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管理和操作人员业务培训,谨慎操作。

2、经公司问询及核查,金麟四海该股份变动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3、金麟四海工作人员于 7 月 16 日集中竞价卖出成交均价为 17.412 元/股,7 月 17 日集中竞价卖出成交均价为 17.598 元/股,大宗交易卖出成交均价为 17.65 元/股,其 7 月 17 日集中竞价买入成交均价 17.638 元/股。后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回收短线交易所得。

公司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再次重申了股份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醒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切实管理好各自名下的证券账户,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

1、金麟四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误操作股票交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5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金麟四海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金麟四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麟四海")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金麟四海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4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麟四海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7 号 2 层 208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		
股票简称	万里石	股票代码	00278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减持 547.00	减持 2.74
A 股	增持 3.00	增持 0.02
合 计	减持 544.00	减持 2.7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000,000	11.50	17,560,000	8.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00,000	11.50	17,560,000	8.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股东金麟四海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1,470,000 股,减持数量与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1、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金麟四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共卖出公司股份 1,47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份 4,000,000 股。7 月 17 日,金麟四海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操作时,由于操作失误买入公司股票 30,000 股(成交均价为 17.638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2、金麟四海已深刻认识到因本次误操作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董事会和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金麟四海表示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管理和操作人员业务培训,谨慎操作。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